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56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版本:1.0 生效日期:2019/6/12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56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版 本：1.0 生效日期：2019/6/1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檢舉案件可由下列兩單位受理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及供應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本公司設置有獨立檢舉信箱(audit@kuobrothers.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五條：依不同檢舉方式處理程序如下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經評估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以下資訊，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權責主管處理。
 - 1.檢舉人之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內容說明及聯絡方式。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六條：本公司受理舉報事項專責單位為稽核部，稽核部經確認舉報內容無查證意義，得經裁決不展開審查，並向舉報者通知原因。若稽核部缺認有查證意義應向權責主管彙報，由權責主管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權責主管報告。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
- 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部門主管以上，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56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版 本：1.0 生效日期：2019/6/12

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聽證之。

第八條：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九條：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十一條：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發行及管制

本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